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殷瑱

曾秀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02
13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戊○○2人均係詐欺集團
成員，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1所示
之石勝嘉郵局帳戶、蘇福全一銀帳戶及張倩華銀帳戶等人頭
帳戶，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
附表2所示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2所示之丙○
○、丁○○、辛○○、壬○○及庚○○等5人，致其等均陷
於錯誤，分別匯出如附表2所示匯款金額至如附表2所示之匯
入金融帳戶。待款項入帳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車手被告
甲○○、少年劉○宥2人，由被告甲○○、少年劉○宥2人於
附表3所示提領日期及時間，領取如附表3所示提領金融帳戶
之提領金額，所得款項均由被告甲○○於領款後返回投宿旅
店，將贓款交付被告戊○○，再由被告戊○○按本案詐欺集

01 團指示交付回水與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
02 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
03 所得。(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4所示詐騙時間
04 及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4所示之癸○○、己○○及子○○
05 等3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出如附表4所示匯款金額
06 至如附表4所示之匯入金融帳戶。待款項入帳後，本案詐欺
07 集團即指示車手被告甲○○、少年杜○叡2人，由被告甲○
0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少年杜○叡，
09 於附表5所示提領日期及時間，領取如附表5所示提領金融帳
10 戶之提領金額，所得款項均由被告甲○○於領款後返回投宿
11 旅店，將贓款交付被告戊○○，再由被告戊○○按本案詐欺
12 集團指示交付回水與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
13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
14 罪所得。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條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17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8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9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20 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
21 分。故追加起訴應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
22 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其程序即於法不合。

23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82號案件
24 (下稱前案)係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因而追加起
25 訴，並於113年12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6 署113年12月10日丑○秀行113偵50213字第1139159315號函
27 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
28 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23日宣判在案，有本
29 院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則本案追加起訴既係於
30 前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依上開規定及說
31 明，追加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簡煜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附表1：

15

編號	人頭金融帳戶帳號及申設人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石勝嘉【所涉幫助詐欺案件經警另行移送偵辦】，下稱石勝嘉郵局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蘇福全【所涉幫助詐欺案件經警另行移送偵辦】，下稱蘇福全一銀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張倩【所涉幫助詐欺案件經警另行移送偵辦】，下稱張倩華銀帳戶）

16 附表2：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
1	丙○○ (提告)	113年6月20日， 偽冒「7-11賣貨	113.6.21 (1)19:03	(1)49,959	

		便」、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丙○○，告訴人丙○○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2)19:06	(2)49,969	(1)石勝嘉郵局帳戶 (2)石勝嘉郵局帳戶
2	丁○○ (提告)	113年6月21日，偽冒「7-11賣貨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丁○○，告訴人丁○○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1 (1)19:19 (2)19:23	(1)25,910 (2)19,122	(1)石勝嘉郵局帳戶 (2)石勝嘉郵局帳戶
3	辛○○ (提告)	113年6月21日，偽冒「全家好賣」等客服人員，以賣場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辛○○，告訴人辛○○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1 (1)18:21 (2)18:24	(1)33,066 (2)9,998	(1)蘇福全一銀帳戶 (2)蘇福全一銀帳戶
4	壬○○ (提告)	113年6月21日，偽冒「7-11賣貨便」等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壬○○，告訴人壬○○	113.6.21 18:23	49,000	蘇福全一銀帳戶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5	庚○○ (提告)	113年6月21日，偽冒中國石油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客服人員，以告訴人庚○○之信用卡遭盜刷，須按指示操作取消交易為由，詐騙告訴人庚○○，告訴人庚○○因而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1 19:56	2,439	蘇福全一銀帳戶

02

附表3：

03

編號	提款車手	提領金融帳戶	提領日期及時間	提領金額	交易地點
1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14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之1號「統一超商元化門市」
2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14	20,000	同上編號1
3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18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安泰銀行中壢分行」
4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18	20,000	同上編號3

5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19	20,000	同上編號3
6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45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27號 「全聯超市中壢元化門市」
7	甲○○	石勝嘉郵局帳戶	113.6.21 19:46	3,000	同上編號6
8	劉○宥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18:25	20,000	同上編號3
9	劉○宥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18:26	20,000	同上編號3
10	劉○宥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18:27	20,000	同上編號3
11	劉○宥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18:30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
12	劉○宥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18:31	12,000	同上編號11
13	甲○○	蘇福全一銀帳戶	113.6.21 20:49	2,000	同上編號3

註1：提款不含手續費。

註2：甲○○提領石勝嘉郵局帳戶共計12萬3,000元、提領蘇福全一銀帳戶共計3,000元。

註3：上開提領交易，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請詳113年度偵字第50213號卷P39-P55。

附表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
1	癸○○ (提告)	113年6月25日，偽冒「7-11賣貨便」等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癸○○，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5 (1)21:52 (2)21:56	(1)49,969 (2)49,959	(1)張倩華銀帳戶 (2)張倩華銀帳戶
2	己○○ (提告)	113年6月14日至同年月25日，偽冒「7-11賣貨便」、臺灣銀行等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己○○，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6 00:18	49,000	張倩華銀帳戶
3	子○○ (提告)	113年6月25日，偽冒「7-11賣貨便」等客服人員，以賣貨便交易需按指示開通認證金流為由，詐騙告訴人子○○，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	113.6.26 00:35	49,985	張倩華銀帳戶

附表5：

編號	提款車手	提領金融帳戶	提領日期 及時間	提領金額	交易地點

1	杜○叡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5 21:59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79號1樓「萊爾富超商中壢豐元店」
2	杜○叡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5 22:00	20,000	同上編號1
3	杜○叡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5 22:01	20,000	同上編號1
4	杜○叡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5 22:03	20,000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段45號「萊爾富超商中壢興國店」
5	杜○叡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5 22:05	19,000	同上編號4
6	甲○○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6 00:25	3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75號「華南銀行壢昌分行」
7	甲○○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6 00:26	19,000	同上編號6
8	甲○○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6 00:44	30,00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5號「華南銀行中壢分行」
9	甲○○	張倩華銀帳戶	113. 6. 26 00:44	20,000	同上編號8

(續上頁)

01

10	戊○○	張倩華銀帳戶	113.6.26 02:33	805	桃園市中 壢區延平 路500號 「中國信 託銀行中 壢分行」
----	-----	--------	-------------------	-----	---

02

註1：提款不含手續費。

03

註2：甲○○提領張倩華銀帳戶共計9萬9,000元；少年杜○叡

04

提領張倩華銀帳戶共計9萬9,000元；戊○○提領張倩華

05

銀帳戶共計805元。

06

註3：上開提領交易，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請詳113年度少連偵

07

字第351號卷P167、P169、P205~P212。